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经费（包含2023年区级经费））

1. 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根据2023年预算大本批复文件，申报2023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项目资金76711元；根据攀仁财资预乡[2024]7号批复文件，申报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经费50000元。批复资金与申报资金一致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开展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，做好防火宣传工作。采取有效措施，遏制森林防灭火火灾发生率，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改善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1.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项目资金批复数76711元；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经费批复数50000元。资金指标已下达。

1. 资金使用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已支付2023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76683.45元，剩余资金27.55元已收回，完成率99.96%；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经费49742元，剩余资金258元已收回，完成率99.48%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，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进行准确核算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1. 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1.数量指标：大田镇5个村1个居委会；

2.质量指标：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，降低人为火灾风险；

3..成本指标：资金支付126425.45元，完成率99.77%，因财政资金紧张，剩余资金年底被收回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实现了大田镇“零火情”的工作目标。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提升队伍战斗力和积极性，降低人为火灾风险。

1. 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0日